

我国产品质量法与西方产品责任法之比较

史学瀛

新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将于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的颁布对于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将起重大作用。

关于产品质量与责任的立法,在国际上已有近百年历史。早期的产品责任法首先在英美

判例中出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欧美国家,尤其在美国有了很大发展,对保护消费者权益起到了强有力作用,其中有些规定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本文就我国的《产品质量法》与西方国家的《产品责任法》作一比较,以供参考。

一、责任范围不同

从法律名称来看,我国颁布的产品质量法与西方国家的有关立法提法不同。在西方国家,传统的提法叫做“产品责任法”(Product Liability Law)。如在产品责任法发展较早的美国,商务部于1979年提出的一部成文法名称叫做《统一产品责任法》(草案);在欧洲国家,1976年欧洲理事会制定的《关于人身伤亡的产品责任公约》;1985年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对有缺陷产品责任的指令》。为了贯彻执行该指令,英国制定了《消费者保护法》,德国制定了《有缺陷产品责任法》。

尽管西方国家上述法律的名称不尽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该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即调整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基于侵权行为所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的责任关系,它不调整有关产品的纵向经济关系,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换言之,西方国家的法律只调整产品责任关系,这就是称之为产品责任法的原因。

与西方国家的产品责任法不同,我国颁布的《产品质量法》既调整生产者、销售者与用户、

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责任关系,同时也调整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与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正如《产品质量法》第1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与明确产品质量责任恰是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这与西方国家产品责任法只单一调整产品责任关系是不同的。

正是由于《产品质量法》既调整横向产品责任关系,同时又调整纵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关系,决定了其责任方式与西方国家产品责任法有所不同。从《产品质量法》第四章“损害赔偿”和第五章“罚则”的规定来看,其责任方式包括三种:(1)民事损害赔偿;(2)行政处罚。包括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和其它措施,如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产品等;(3)刑事处罚。而西方国家的产品责任法由于不调整产品质量管理关系,因此,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责任的方式主要为损害赔偿,而不包括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确定产品范围的标准不同

给产品下定义很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发生责任或受管理的产品范围。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从这条规定来看,我国法律所称产品须具备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其一,这种产品必须是经过加工或者是制作的;其二,这种产品必须是投入流通领域的商品,即用于销售的产品。

由此可见,我国法律不是以产业标准、移动或不可移动标准、有形或无形等标准来限定产品的范围,而是以该产品是否经过加工或制作和是否用于销售这一标准来确定产品的范围。换言之,无论是工业品或农产品,可移动的或不可移动的产品,有形产品或无形产品,只要符合上述两个条件,即属于《产品质量法》所称产品。以农产品(包括农、林、渔、牧业产品)为例,虽然《产品质量法》未明确其是否属于产品范畴,但从上述确定产品范围的标准来看,经过加工的并用于销售的农产品属于产品范畴;那些虽用于销售但未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如粮食、鱼类、畜牧类产品则不属于产品范畴,即使发生产品责任,其生产者和销售者也不应对此负责。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建设工程不适用该法的规定,由其它法律来调

整。

西方国家法律在确定产品范围时,一般以产品是否能移动作为标准,或者将产品范围规定过宽。欧共体各国法律属于前者,美国法律则属于后者。例如,根据欧共体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有缺陷产品责任的指令》规定,产品是指可以移动的物品,但不包括初级农产品或戏博品。又比如,德国于1990年1月1日实施的《有缺陷产品责任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指产品是一切动产,包括构成另一动产或不动产之一的物以及电力。未经初级加工的土地上的、畜牧业的、养蜂业的和渔业的产品不属于本法中的产品;捕猎产物亦同。”

美国法律将产品范围规定得笼统而广泛。无论是可移动的还是不可移动的产品,加工过的还是未加工过的,工业品还是农业品,只要由于使用它或通过它引起了伤害,都可视为发生责任的产品。美国法律将产品范围定得过宽,一方面对维护消费者权益是强有力的,但另一方面加重了生产者和销售者所承担的责任。造成这种倾斜的原因是因为美国的产品责任法已经发展到由初期保护生产者和销售者到目前保护消费者的阶段。

三、对“产品缺陷”的定义基本相同

产品存在缺陷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承担责任的基础,也是发生产品责任关系的前提条件。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34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可见,我国法律认为缺陷即是产品存在一种不合理的危险。如果该产品有安全标准的而不符合此种标准,即可认定该产品存在缺陷。

但是,如果该产品无安全标准,又如何认定其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危险呢?这的确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不合理危险”本身就是一个抽象概念,判断起来主观随意性很大,缺乏在客观上衡量的尺度。

西方国家产品责任法在给缺陷下定义时,同样也是用“危险”或“安全”这样抽象的概念。如美国法律认为,缺陷中般是指商品具有不合理的危险性。欧共体《关于对有缺陷产品责任的指令》第4条规定:“若产品未给人们和财产提

供一个有权期待的安全,则该产品有缺陷”。德国《有缺陷产品责任法》同样规定,若产品不具备为人所合理要求的安全性能,即为有缺陷。

无论是我国《产品质量法》还是西方国家的产品责任法,它们都无法回避用“危险”或“安全”这样的抽象概念来给缺陷下定义。在西方国家长期的司法实践中,为了克服这一不足,找到衡量产品是否存在缺陷的客观尺度,他们总结了产品存在缺陷的如下几种具体类型,对判断产品缺陷有所帮助,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

1. 设计上的缺陷 产品在设计上就存在缺陷,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考虑不周。如没有安全保护装置,往往发生产品责任事故等。

2. 原材料的缺陷 原材料的好坏对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尤其在食品、药品方面常常引

起副作用,甚至影响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例如,制药工业中采用不纯材料使药物中含有伤害人体的物质;食品中加入防腐剂、色素等;电气产品材料绝缘性能差而漏电。

3. 制造装配上的缺陷 有的产品制造粗糙,边缘有锐角、毛刺,容易伤人。由于装配不当,一些机器电器产品及交通工具等的一些部件会松动、脱落,而造成伤害事故。

4. 指示上的缺陷 生产者或销售者如果作不真实的广告或未给消费者适当告诫,可视为产品有缺陷。

5. 科学上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经常有这样的情况,产品的缺陷,根据当时科学技术水平难以发现,对这种科学上尚不能发现的缺陷是否应免赔偿责任,各国规定不一。

四、产品责任规定不同

由于我国《产品质量法》较西方国家产品责任法调整对象广泛,因此《产品质量法》在有关规定有关“责任”问题时,不仅包括西方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产品责任(即一般民事赔偿责任),还包括因生产者和销售者在产品质量管理关系中所必须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因此,《产品质量法》在第三章详细规定了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范围,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了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责任的原则和方式。现分述如下:

1. 责任和义务范围 《产品质量法》根据生产者和销售者在保证产品质量方面所起的不同作用以及目前我国在产品质量上所存在的问题,分别规定了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产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责任和义务大体上可分为两个方面:(1)生产者对产品的质量担保义务。如该法第14条规定的生产者关于产品质量应当符合的三项要求,第15条规定的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等。这些内容在西方国家的产品责任法中一般不规定,而规定在有关买卖的法律当中。如1893年英国《货物买卖法》和1952年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关于卖方对

货物品质担保的若干规定,与《产品质量法》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大致相同。(2)生产者和销售者在产品质量管理关系中应承担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如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命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等。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等。这些都是生产者和销售者在产品质量管理关系中应承担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在西方国家的产品责任法中,一般不规定这些内容,而将其规定在制止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有关法律当中。

2. 承担责任的原则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8条、29条、30条、31条的规定,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责任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1)严格责任原则。《产品质量法》与西方国家产品责任法一样,在追究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时,采取严格责任原则。即只要产品存在缺陷并给用户、消费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生产者或销售者就应承担赔偿责任。换言之,在产品责任诉讼中,受害的消费者只须证明他受到损害和产品有缺陷的事实,以及两者之

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即可以使该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责任,而毋须证明生产者或销售者有过失。

(2) 销售者第一位责任原则。针对目前生产者和销售者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互相推诿责任的情况,《产品质量法》第28条规定,如果销售者售出的产品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或者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质量状况的,销售者应当首先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该法的这条规定对保护消费者权益是至关重要的,它体现了销售者应承担第一位责任的原则,这种规定是合乎情理的。购买产品的用户、消费者与销售者之间发生了直接的买卖关系,作为卖方的销售者对货物承担品质担保责任属应尽义务。至于产品的缺陷如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根据该法规定,销售者有向生产者或供货者行使追偿的权利,但无论如何,销售者不应以无过失为由,拒绝向用户、消费者承担第一位责任。

(3) 连带责任原则。《产品质量法》第31条规定生产者和销售者应承担连带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生产者的责任,产品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这条规定实际上赋予了原告人可以在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任意选择被告人的权利,这对保护消费者权益是极有利的。

我国法律的上述规定同美国产品责任法的规定基本相同,即消费者因使用有缺陷的产品而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而不必关心产品缺陷究竟是由生产者还是由销售者造成的。但欧共体国家的规定与上述规定有很大差异。按照欧共体《有缺陷产品责任指令》的规定,

承担产品责任的只是产品制造者。至于流通环节中的销售者(包括批发商、货物供应商、零售商等)一般不承担基于侵权行为而产生的产品责任,其责任范围仅限于因买卖合同而产生的对货物品质担保责任,而此种责任则属于买卖法的范畴,不属于产品责任法调整。但是,当无法确定产品生产者是谁时,销售者应承担产品责任,除非消费者在合理时间内被告知谁是生产者。当然,这是一种例外规定。

至于责任方式,如前所述,我国《产品质量法》根据生产者和销售者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规定了三种不同的形式,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西方国家的产品责任法因与我国《产品质量法》调整对象不同,其责任方式主要表现为损害赔偿。

五、损害赔偿范围不同

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因产品责任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范围应包括如下两方面内容:

1. 人身伤害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其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其丧葬费、抚恤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2. 财产损失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这里的“财产”应理解为有缺陷产品以外的财产。至于对有缺陷产品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8条的规定,销售者应首先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

《产品质量法》关于赔偿范围的规定,与欧共体国家的法律大致相同,但与美国产品责任法相比较,有两点不同:

第一,《产品质量法》规定人身伤害赔偿的范围只限于赔偿医药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生活补助费等,对受害人主观上所受伤害,即精神上所受的痛苦,法律上不予承认和补偿 在

美国的司法审判实践中,法院在确定人身伤害赔偿范围时,将考虑四个方面:(1)因肢体伤残所遭受的痛苦;(2)精神上遭受的痛苦;(3)生活收入的损失以及失去谋生能力的补偿;(4)过去和将来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开支。在上述四项内容中,美国法院在许多情况下,对所谓主观上的赔偿,即为补偿受害人精神痛苦和不幸而判给的赔偿额往往占赔偿总额的大部分。美国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其根本原因在于美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较高,产品责任法在平衡生产者和消费者各自的利益时,尽可能使消费者处于有利地位。

第二,《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赔偿范围只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而不包括对生产者或

销售者因触犯该法而处以的惩罚性赔偿。美国产品责任法在确定损害赔偿范围时,除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外,还将考虑惩罚性赔偿。如果原告人通过明确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其所受的伤害是由于被告人的粗心大意,根本不顾产品的使用者、消费者或其他可能受产品伤害的人的安全所致,法院可以判给这种赔偿。对此,我国法律规定,如果生产者或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应课以罚款。但此种“罚款”与“惩罚性赔偿”在法律性质上截然不同。罚款属于行政处罚,其所得应上缴国库,归国家所有;而惩罚性赔偿是对受害人作为补偿性赔偿之外的附加赔偿,归受害人所有,属于民事赔偿的范畴。

同不固尔赔偿害赔,立 产品责

责品产因;宝赋的《去量取品产》国外赔赔“品重
内面衣内才取部出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有关“责任”问题时,不仅包括西方国家立法,容所
受知查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因,费管因其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部